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拟于2015年10月15日起，对通过嘉实财富网上交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嘉实财富网上交易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10月15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财富网站：www.harvestwm.cn

嘉实财富客服热线：400-021-885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嘉实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嘉实财富为下列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162308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股票混合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混合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
519055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519059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纯债债券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货币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国海外混合(QDII)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嘉实财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财富网站：www.harvestwm.cn

嘉实财富客服热线：400-021-8850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5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3% - 34%	盈利：27,032万元
	盈利：约17,890万元 - 18,1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0.16元	盈利：0.2895元

3.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 - 10%	盈利：5,134万元
	盈利：约4,605万元 - 4,9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0.04元	盈利：0.03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比上年同期公告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其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1)本报告期因受国内外市场影响，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8,163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9,748万元，其中转让上海药研院取得投资收益7,831万元，收益未扣除所得税影响金额)。

(3)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16,305-16,605 万元，上年同期为17,284万元，下降为4%-6%(收益未扣除所得税影响金额)。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3日起，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其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关于旗下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10月16日起，泰诚财富和嘉实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822) 并开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泰诚财富、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实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结束时间分别以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的相关通知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分别以泰诚财富、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服热线：400-6411-999

上述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泰诚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服热线：400-021-8850

上述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3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公司")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30、31、32、33、34、3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接广弘资产公司通知，截止目前，广弘资产公司的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广弘资产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仍处于广东省国资委审批阶段。由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比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 9月 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 1月 1日—— 2014年 9月 30日
净利润	800万元-1200万元	9546.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12元--0.0167元	0.25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4年初公司出售了二家下属子公司形成了投资收益1.6亿元。

2 、2014年完成2013年度定向增发，资本结构得到改善，2015年公司确定转型升级方向，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了核心竞争力，经营效益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5-06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000万元至53,000万元	盈利：3,245.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87元至0.550元	盈利：0.03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有关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一至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公司燃料乙醇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柠檬酸、赖氨酸产品价格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中港两地基金互认业务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

另外，我司的基本信息亦在基金合同中一并更新。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设H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H类份额
销售地区	中国内地	香港地区
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开放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管理费率	1.50%	
托管费率	0.25%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申购费率 M<50万：1.5% 50万≤M<100万：1.2% 100万≤M<200万：1.0% 200万≤M<500万：0.6% M≥500万：1000元/笔	不超过5%，具体费率由代销机构确定。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赎回费率 Y<一年：0.5% 一年≤Y<两年：0.25% Y≥两年：0 赎回费中至少25%计入基金资产。	0.125%，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互认： 指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5月22日公布并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计划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和H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A类份额： 指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 H类份额： 指通过基金互认，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 香港代表： 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 指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 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内地互认基金"(H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地区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H类不同的类别。 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通过基金互认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为H类份额。 A类和H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H类份额的申购币种、额度控制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H类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选聘的相关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A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H类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 H类份额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A类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 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H类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去按申购费率计算得到的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去按申购费率计算得到的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H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 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H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香港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 基金互认剩余额度不足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7) 在香港销售的基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H类份额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质押及其他业务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 (六)H类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能与A类份额有所不同，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200135)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	(八)生效与公告 …… (九)H类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代H类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中国、中国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25%。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原则 1、A类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H类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 2、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7、各类基金份额的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25%。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13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